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73號

原告 大運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碧玉

訴訟代理人 鄒勻蓁

被告 陳衣秣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簡易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依兩造間車輛靠行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4萬7,213元，及其中67萬9,502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餘自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經本院以通常訴訟事件審理後，原告復於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,21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58頁）。被告即反訴原告於113年2月17日亦具狀對原告提起反訴，主張反訴被告無故扣押靠行車輛之車牌，致其受有26日無法營業之損失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賠償其13萬3,302元（見本院卷第267至271、35

7頁)。基此，本件本訴及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各應為16萬,212元及13萬3,302元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範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裁定改用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鍾思賢